

婦女婚姻暴力探討

Domestic Violence

1975 年第 1 屆世界婦女大會後，婦女受暴 (Violence Against Women, VAW) 議題逐漸引起國際關注，其中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施加暴力 (即婚姻暴力) 為婦女主要受暴類型。本文主要探討我國婦女婚姻暴力通報及防治情形，並依國際婚姻暴力調查結果，分析各國婚姻暴力概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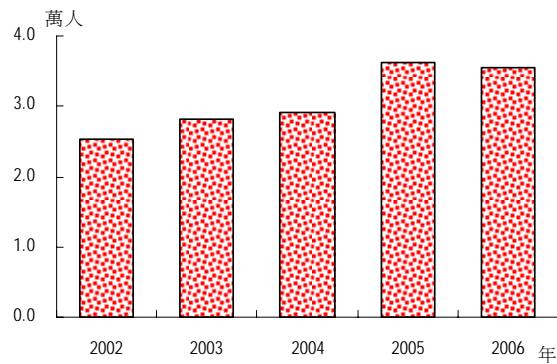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國內婚姻暴力通報概況

(一) 被害人數

早期婦女經濟自主力薄弱，加以社會風氣保守，遭受婚姻暴力時，多數隱忍求全、孤立無援；惟隨女性意識抬頭、政府強化通報網絡及支援措施，使受暴女性嘗試挺身報案以尋求協助，通報案件逐漸浮現而呈增加趨勢。

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，2006 年通報婚姻暴力被害人 3.8 萬人，其中女性 3.6 萬人占 9 成 3。2006 年受暴女性以 30-40 歲 1.3 萬人（占 35.2%）為主，40-50 歲 0.9 萬人（25.5%）次之，24-30 歲 0.6 萬人（17.3%），三者合占 7 成 8；國籍別方面，本國籍占 81.3%，大陸港澳 5.9%，外籍配偶 6.8%。

婚姻暴力通報案件被害女性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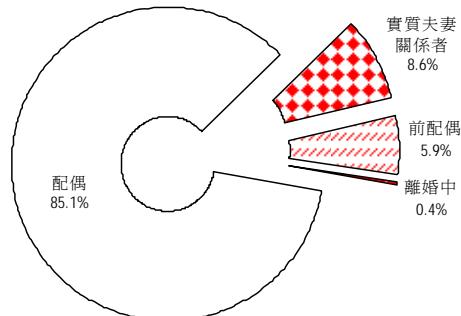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另就兩造關係觀察，施暴者以配偶（含分居中）占 85.1% 最多，前同居人或目前同居伴侶等具有實

質夫妻關係者占 8.6% 次之，已離婚之前配偶占 5.9% 再次之，離婚程序進行中之配偶則占 0.4%。

2006 年婦女婚姻暴力通報案件兩造關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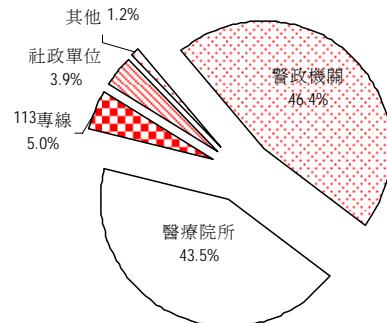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(二) 通報來源

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999 年 6 月公布施行，警政、醫療、司法、社政及教育等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，若遇家庭暴力情事依法應即通報，以發掘潛藏受暴婦女，並提供必要支援。

2006 年婦女婚姻暴力通報案件計 4.1 萬件次，以警察機關 1.9 萬件次（占 46.4%）最多、醫療院所 1.8 萬件次（43.5%）居第 2、113 婦幼保護專線 0.2 萬件次（5.0%）居第 3。其中警察人員為受害人尋求政府協助時的重要窗口，從受理報案、調查訪問、勘驗蒐證，直至逮捕拘提，均攸關當事人之權利。

2006 年婦女婚姻暴力通報案件通報來源



附註：其他單位包括司法、教育、勞政、衛生所/局、防治中心等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二、民事保護令聲請概況

我國為亞洲地區率先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國家，婚姻暴力案件除依法提出傷害罪等告訴外，聲請民事保護令則可嚇阻施暴者持續不法行為，為家庭暴力防治之主要方式。被害人、警政機關或社政人員等得向法院聲請有效期間1年以下之「通常保護令」，惟因核發需相當時日，為保護被害人，法院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核發「暫時保護令」，如遇被害人有受家暴之急迫危險，則於4小時內核發「緊急保護令」。

(一) 核發類別

依司法院統計，2006年各地方法院新收民事保護令聲請案件1.8萬件，與2002年相較，平均每年增加5.3%；2006年終結案件1.8萬件，核發1.2萬件（核發率85.6%），核發內容主要為禁止不法侵害、禁止聯絡以及強制遠離，三者合占9成。

另就核發案件當事人觀之，女性被害人占9成，而男性加害人則占9成4；被害人與加害人間有婚姻關係占62.2%、離婚者5.8%、具有實質上夫妻關係者5.1%，婚姻暴力類合計占核發案件7成3。

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新收與終結變動情形

	單位：萬件、%		
	2002年	2006年	平均增加率/變動百分點
新收件數	1.5	1.8	5.3
終結件數	1.5	1.8	5.6
駁回件數	0.1	0.2	7.7
撤回件數	0.3	0.4	0.9
核發件數	0.9	1.2	6.1
核發率	86.3	85.6	-0.7個百分點

說明：民事保護令核發率=核發件數/(核發件數+駁回件數)*100。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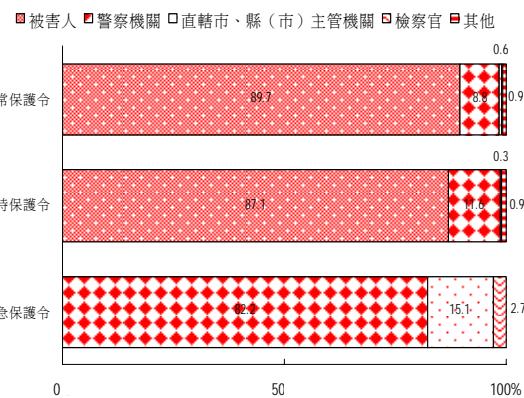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聲請人別

就2006年終結案件聲請人比較，由被害人自行提出聲請者分占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89.7%及87.1%，其次為警察機關，分占8.8%及11.6%，各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僅占0.6%及0.3%，而由法定代理人、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等其他人代為聲請者各占0.9%，顯示當事人未善用協助機制。

另僅得由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聲請之緊急保護令聲請方面，由警察機關提出者達82.2%，因此警察機關於受理報案後之法律專業及對於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，扮演關鍵性角色。

2006年民事保護令聲請人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。

三、國際婚姻暴力概況

婦女雖身受婚姻暴力之害，惟為顧全家庭或疑慮報案後遭致更嚴厲暴力，多數放棄向外求援，致報案件數普遍與實際狀況存在落差，國際間多辦理被害調查以推估未報案黑數，掌握犯罪全貌；惟各國囿於民情、文化背景及發展程度不同，對於暴力定義及受訪婦女年齡範圍等互有歧異，國際比較基礎不易一致。

依據聯合國（UN）及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跨國研究顯示，主要國家結過婚或有親密伴侶經驗婦女曾經遭肢體暴力比率約介於10%-49%，其中瑞士10%、日本13%及瑞典18%相對較低，而哥倫比亞44%、衣索比亞49%及尚比亞49%則相對較高；概括而言，非洲婦女遭受親密伴侶肢體暴力威脅較大。

主要國家婦女曾遭受親密伴侶肢體暴力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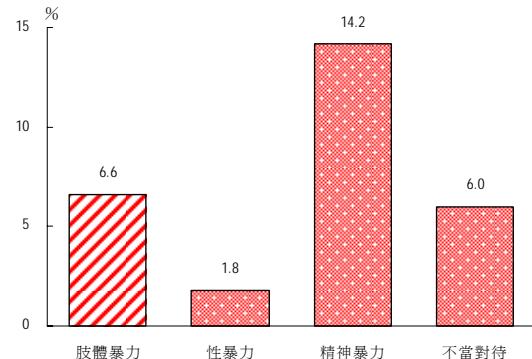
國 家	調查 年度	受訪 年齡	遭親密伴侶肢體暴力比率	
			過去一年	曾 經
亞洲				
日本①	2001	18-49	3	13
泰國①	2002	15-49	8	23
越南	2004	15-60	14	25
孟加拉①	2003	15-49	19	40
歐洲				
瑞士	2003	>18	-	10
瑞典	2000	18-64	4	18
德國	2003	16-85	-	23
挪威	2003	20-56	6	27
紐澳				
紐西蘭①	2002	18-64	5	30
澳洲	2002-2003	18-69	3	31
非洲				
那米比亞①	2003	15-49	16	31
坦尚尼亞①	2002	15-49	15	33
衣索比亞①	2002	15-49	29	49
尚比亞	2001-2002	15-49	27	49
拉丁美洲				
多明尼克	2002	15-49	11	22
巴西①	2001	15-49	8	27
祕魯①	2000	15-49	2	42
哥倫比亞	2000	15-49	3	44

附 註：①為 WHO 跨國調查，日本調查地區為橫濱、泰國為曼谷、孟加拉為達卡、紐西蘭為奧克蘭、那米比亞為 windhoek、坦尚尼亞為 dar es salaam、衣索比亞為 meskanene woreda、巴西為聖保羅、祕魯為利馬等地區。其餘國家除越南為 ha tay 省外，皆為全國性調查。

資料來源：UN¹、WHO²。

我國依 2002 年內政部委託學者調查³估計，18-64 歲有親密關係經驗之女性，曾遭受（前）配偶或（前）親密伴侶肢體暴力比率占 6.6%，此外，在廣義婚姻暴力方面，性暴力 1.8%、精神暴力 14.2%、不當對待（如不顧小孩、花天酒地或外遇等）6.0%。

國內婦女曾遭受婚姻暴力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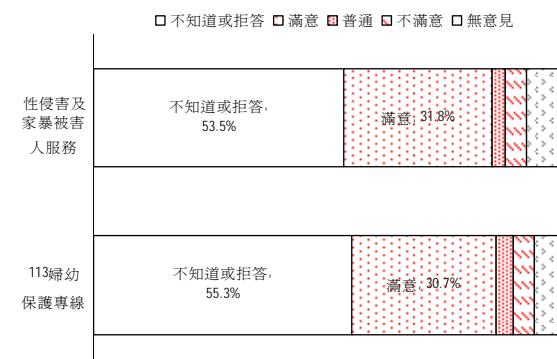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2002 年，王麗容與陳芬苓，台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。

四、結語

傳統以來婚姻暴力被視為家務事，普遍認為「家醜不可外揚」而未加以正視，造成受暴者及其家庭莫大的傷害，對目睹暴力兒童之影響更鉅。近年來政府致力推動通報機制及防治措施，通報案件雖逐漸浮現，惟仍有受暴婦女深陷痛苦深淵，未能尋求醫療、警察、家暴中心等支持體系的協助。依據 2002 年內政部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」顯示，婦女對於政府有關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及 113 婦幼保護專線等服務，知道者均不及 5 成，相關單位宜持續加強宣導，提升政府各項保護服務之可近性與普及性，強化我國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網絡。

婦女對於政府婦女家暴相關措施滿意度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United Nations, Secretary-General's Study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, 2006.
2.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, 2005, WHO Multi-country Study on Women'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.
3. 內政部，2002 年，王麗容與陳芬苓，台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。
4. 內政部，2002 年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。
5. 朱健萍，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務事，主計月報社，2002 年 12 月。
6. 陳巧華，婦女安全保護課題，主計月報社，2002 年 12 月。
7. 王麗容，揮別家暴陰影－民事保護令之運用情形，主計月報社，2003 年 7 月。